明史/卷2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八十八 姚鏌 張岧 伍文定 蔡天祐 詹榮 劉天和 楊守禮 張岳 郭宗皐 趙時春 ◄

明史
卷二百〇一
列傳第八十九　陶琰 王縉 李充嗣 吳廷舉 方良永 王爌 王軏 徐問 張邦奇 韓邦奇 周金 吳嶽

► 列傳第九十 廖紀 王時中 周期雍 唐龍 王杲 周用 聞淵 劉訒 孫應奎 聶豹 李默 周延 賈應春 張永明 胡松 趙炳然

○陶琰〈（子滋）〉王縉李充嗣吳廷舉〈（弟廷弼）〉方良永〈（弟良節子重傑）〉王爌王軏徐問張邦奇〈（族父時徹）〉韓邦奇〈（弟邦靖）〉周金吳嶽〈（譚大初）〉

陶琰，字廷信，絳州人。父銓，進士，陝西右參議。琰舉成化七年鄉試第一，十七年成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

弘治初，進員外郎。歷固原兵備副使。練士卒，廣芻粟。歷九年，部內晏如。遷福建按察使，浙江左布政使。正德初，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，遷刑部右侍郎。陝西遊擊徐謙訐御史李高。謙故劉瑾黨，行厚賂，欲中高危法。琰往按，直高。瑾怒，假他事下琰詔獄，褫其職，又罰米四百石輸邊。瑾誅，起左副都御史，總督漕運兼巡撫淮、揚諸府。

六年，轉南京刑部侍郎。明年，賊劉七等將犯江南，王浩八又入衢州。進琰右都御史，巡視浙江。至則七等已滅，浩八聽撫。會寧、紹瀕海地颶風大作，居民漂沒萬數。琰出帑金振救，而大築蕭山至會稽堤五萬餘丈。奏設兵備道守要害，防浩八黨出沒，遣將擊斬其渠魁。遂城開化、常山、遂安、蘭溪，境內以靖。復命總督漕運，七疏乞歸。世宗嗣位，起故官。凡三督漕，軍民習其政，不嚴而肅。

琰性清儉，飯惟一疏。每到官及罷去，行李止三竹笥。尋加戶部尚書。嘉靖元年召拜工部尚書。其冬，改南京兵部，加太子少保。未浹歲，屢引年乞體。加太子太保，乘傳歸，有司歲時存問。又九年卒，年八十有四。贈少保，謚恭介。

子滋，以進士授行人。諫武宗南巡，杖闕下，謫國子學正。嘉靖初，歷兵部郎中。率同官伏闕爭「大禮」，再受杖，謫戍榆林。兵部尚書王時中等言，琰老病呻吟，冀父子一相見，乞改調近衛。不許。十五年赦還，卒。

王縝，字文哲，東莞人。父恪，寶慶知府。縝登弘治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兵科給事中。劾三邊總制王越附汪直、李廣，不可復玷節鉞。出理南畿屯田。有司征松江白絺六千匹，縝言絺非正供。且請停上清宮役。詔皆罷之。累遷工科都給事中。武宗初立，內府工匠以營造加恩。縝率同官言：「陛下初登大寶，工匠末技已有以微勞進者，誠不可示後世。宜散遣先朝諸畫士，革工匠所授官。」帝不能用。中官張永請改築通州新城，縝言泰陵工作方興，不當復興無益之役。帝乃止。正德元年出為山西右參政。歷福建布政使，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蘇、松諸府。協平江西賊王浩八。乾清宮災，疏請養宗室子宮中，定根本；去南京新增內官，召還建言被黜諸臣。不報。已，調鄖陽巡撫，遷南京刑部右侍郎。世宗即位，陳正本十事。嘉靖二年就擢戶部尚書。卒官。

李充嗣，字士修，內江人。給事中蕃孫也。登成化二十三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弘治初，授戶部主事。以從父臨安為郎中，改刑部。坐累，謫岳州通判。久之，移隨州知州，擢陝西僉事，歷雲南按察使。正德九年，舉治行卓異，累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河南。歲大祲。請發帑金移粟振之，不足，則勸貸富室。時流民多聚開封，煮糜哺之。逾月，資遣還鄉。初，鎮守中官廖堂黨於劉瑾，假進貢名，要求百端，繼者以為常。充嗣言：「近中官進貢，有古銅器、窯變盆、黃鷹、角鷹、錦雞、走狗諸物，皆借名科斂。外又有拜見銀、須知銀及侵扣驛傳快手月錢、河夫歇役之屬，無慮十餘事，苛派動數十萬。其左右用事者，又私於境內抑買雜物，擅榷商賈貨利。乞嚴行禁絕。」詔但禁下人科取而已。

十二年移撫應天諸府。寧王宸濠反，充嗣謂尚書喬宇曰：「都城守禦屬於公，畿輔則充嗣任之。」乃自將精兵萬人，西屯采石。遣使入安慶城中，令指揮楊銳等堅守。傳檄部內，聲言京邊兵十萬旦夕至，趣供餉，以紿賊。賊果疑懼。事定，兵部及巡按御史胡潔言其功。時已就進戶部右侍郎，乃賜敕嘉勞。有建議修蘇、松水利者，進充嗣工部尚書兼領水利事。未幾，世宗嗣位，遣工部郎林文霈、顏如翔佐之。開白茅港，疏吳淞江，

六閱月而訖工。語詳《河渠志》。

嘉靖元年論平宸濠功，加太子少保。蘇、松白糧輸內府。正德時驟增內使五千人，糧亦加十三萬石。帝用充嗣言，減從故額。又請常賦外盡蠲歲辦之浮額者，內府征收，監以科道官，毋縱內臣苛索。帝俱從之。尋改南京兵部尚書。七年致仕，卒。久之，詔贈太子太保，謚康和。

吳廷舉，字獻臣，其先嘉魚人，祖戍梧州，遂家焉。成化二十三年登進士，除順德知縣。上官屬修中貴人先祠，廷舉不可。市舶中官市葛，以二葛與之，曰：「非產也。」中官大怒。御史汪宗器亦惡廷舉，曰：「彼專抗上官，市名耳。」會廷舉毀淫祠二百五十所，撤其材作堤，葺學宮、書院。宗器謂有所侵盜，執下獄。按之不得間，慚而止。為縣十年，稍遷成都同知。憂歸，補松江。

用尚書馬文升、劉大夏薦，擢廣東僉事。從總督潘蕃討平南海、清遠諸盜。正德初，歷副使。發總鎮中官潘忠二十罪。忠亦訐廷舉他事，逮系詔獄。劉瑾矯詔，枷之十餘日，幾死。戍雁門，旋赦免。楊一清薦其才，擢江西右參政。敗華林賊於連河。從陳金大破姚源賊。其黨走裴源，復從俞諫破之。賊首胡浩三既撫復叛，廷舉往諭，為所執。居三月，盡得其要領，誘使攜。及得還，浩三果殺其兄浩二，內亂。官兵乘之，遂擒浩三。與副使李夢陽不協，奏夢陽侵官，因乞休。不俟命竟去，坐停一歲俸。起廣東右布政使，復佐陳金平府江賊。擢右副都御史，振湖廣饑。已，復出湖南定諸夷疆地。寧王宸濠有逆謀，疏陳江西軍政六事，為豫防計。

世宗立，召為工部右侍郎，旋改兵部。上疏詆陸完、王瓊、梁儲及少傅蔣冕，而自以為己昔居憲職無一言，乞罷黜以儆幸位。時完早得罪，瓊及儲已罷去，廷舉借以傾冕。冕遂求罷。帝頗不直廷舉，調南京工部，而慰諭冕。冕固請留之，不聽。

嘉靖元年，廷舉乞休。尋以災異復自劾求罷，勸帝修德應天，因奏行其部興革十二事。尋就改戶部，遷右都御史，巡撫應天諸府。長洲知縣郭波以事挫織造中官張誌聰。誌聰伺波出，倒曳之車後。典史蕭景腆操兵教場，急率兵救。百姓登屋，飛瓦擊誌聰。誌聰奏逮波、景腆，廷舉具白誌聰貪黷狀。帝乃降波五級，調景腆遠方，誌聰亦召還。

三年，以「大禮」議未定，請如洪武中修《孝慈錄》故事，令兩京部、寺、臺、省及天下督、撫各條所見，並詢家居老臣，采而行之，匯為一書，以詔後世。時已定稱本生考，

廷舉窺帝意不慊，故為此奏。給事中張原、劉祺交劾之，不報。尋改南京工部尚書，辭不拜，稱疾乞休。帝慰留。已，復辭，且引白居易、張詠詩，語多詼諧，中復用嗚呼字。帝怒，以廷舉怨望無人臣禮，勒致仕。

廷舉面如削瓜。衣敝帶穿，不事藻飾。言行必自信，人莫能奪。其在太學時，兄事羅玘。玘病痢，仆死，自煮藥飲之。負以如廁，一晝夜數十反。玘嘗語人曰：「獻臣生我。」廷舉好薛瑄、胡居仁學，尊事陳獻章。居湫隘，亡郭外田，有書萬卷。及卒，總督姚鏌庀其喪。隆慶中，追謚清惠。

弟廷弼，舉於鄉。廷舉枷吏部前，廷弼臥其械下。刑部主事宿進為奏記張糸采，乃得釋。

方良永，字壽卿，莆田人。弘治三年進士。督逋兩廣，峻卻饋遺，為布政使劉大夏所器。還授刑部主事。進員外郎，擢廣東僉事。瓊州賊符南蛇為亂，大夏時為總督，檄攝海南兵備，會師討平之。御史坐良永失利。大夏已入為本兵，為白於朝，賚銀幣。

正德初，父喪除，待銓闕下。外官朝見畢，必謁劉瑾。鴻臚導良永詣左順門叩頭畢，令東向揖瑾，良永竟出。或勸詣瑾家，良永不可。及吏部除良永河南撫民僉事，中旨勒致仕。既去，瑾怒未已，欲假海南殺人事中之。刑部郎中周敏力持，乃不坐。瑾誅，起湖廣副使。尋擢廣西按察使。發巡按御史朱誌榮罪至謫戍。遷山東右布政使。旋調浙江，改左。

錢寧以鈔二萬鬻於浙，良永上疏曰：「四方盜甫息，瘡痍未瘳，浙東西雨雹。寧廝養賤流，假義子名，躋公侯之列。賜予無算，納賄不貲，乃敢攫民財，戕邦本。有司奉行急於詔旨，胥吏緣為奸，椎膚剝髓，民不堪命。鎮守太監王堂、劉璟畏寧威，受役使。臣何敢愛一死，不以聞。乞陛下下寧詔獄，明正典刑，並治其黨，以謝百姓。」寧懼，留疏不下。謀遣校尉捕假勢鬻鈔者，以自飾於帝，而請以鈔直還之民，陰召還前所遣使。寧初欲散鈔遍天下，先行之浙江、山東，山東為巡撫趙璜所格，而良永白髮其奸，寧自是不敢鬻鈔矣。寧方得誌，公卿、臺諫無敢出一語。良永以外僚訟言誅之，聞者震悚。良永念母老，恐中禍，三疏乞休去。

世宗即位，中外交薦。拜右副都御史，撫治鄖陽。以母老，再疏乞終養。都御史姚鏌請破格褒寵。尚書喬宇、孫交言，良永家無贏貲，宜用侍郎潘禮、御史陳茂烈故事，賜廩米。詔月給三石。久之，母卒，詔賜祭葬。皆異數也。服除，以故官巡撫應天，即家賜

敕。至衢州疾作，連疏乞致仕，未報遽歸，卒。卒後有南京刑部尚書之命。暨訃聞，賜恤如制，謚簡肅。

良永侍父疾，衣不解帶者三月。母病，良永年六十餘矣，手進湯藥無少怠。居倚廬哀毀，稱純孝焉。素善王守仁，而論學與之異。嘗語人曰：「近世專言心學，自謂超悟獨到，推其說以自附於象山，而上達於孔子。目賢聖教人次第為小子無用之學，程、朱而下無不受擯，而不知其入於妄。」

弟良節，官廣東左布政使，亦有治行。子重傑，舉於鄉，以孝聞。

王爌，字存納，黃巖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除太常博士。正德時，屢遷刑科都給事中。武定侯郭勛鎮兩廣，行事乖謬。詔自陳，勛強辨，爌等駁之。都察院覆奏，不錄爌言，爌並劾都御史彭澤。帝責澤，置勛不問。御史林有年直言下獄，浙江僉事韓邦奇忤中官被逮，爌皆救之。帝幸大同久不反，爌力請回鸞。又與工科石天柱救彭澤，忤王瓊。中旨調兩人於外，爌得惠州推官。世宗立，召復都給事中。旋擢太僕少卿，改太常。嘉靖三年遷應天府尹。歲大祲，奏免其賦。居四年，遷南京刑部右侍郎，以母老歸養。家居十年，起故官。尋擢南京右都御史。守備中官進表，率以兩御史監禮。爌曰：「中官安得役御史？」止之。舉賀入朝，謁內閣夏言。言倨甚，大臣多隅坐，爌獨引坐正之。言不悅，爌遂謝病歸。

爌與御史潘壯不相能。壯坐大獄，詔爌提問。爌力白壯罪，至忤旨。人以此稱爌長者。卒，贈工部尚書。

王軏，開平衛人，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正德初，歷工部員外郎，屢遷山東左布政使。嘉靖初，入為順天府尹。房山地震，軏言召災有由，語多指斥。忤旨切責。尋遷副都御史，巡撫四川。芒部土官知府隴慰死，庶子政與嫡子壽爭立，朝議立壽。政倚烏撒，數構兵，使人誘殺壽，奪其印。軏請討之。乃會貴州兵分道進，擒政於水西，招降四十九寨。璽書獎勞。

時將營仁壽宮，就拜軏工部右侍郎，督采大木。工罷，召還，改戶部。核九門苜蓿地，以余地歸之民。勘禦馬監草場，厘地二萬餘頃，募民以佃。房山民以牧馬地獻中官韋恒，軏厘歸之官。奸人馮賢等復獻中官李秀，秀為請於帝，軏抗疏劾之。帝雖宥秀，竟治賢等如律。出核勛戚莊田，請如周制，計品秩，別親疏，以定多寡，非詔賜而隱占者俱追

斷。戶部尚書梁材采其言，兼並者悉歸官。稍進左侍郎。

初，軏之平隴政也，以隴氏無後，請改設流官，兵部尚書李鉞等然之。遂改芒部為鎮雄府，分置四長官司，授隴氏疏屬阿濟等為長官，而擢重慶通判程洸為試知府。隴氏舊部沙保等攻執洸，奪其印，欲復立隴氏後。巡撫王廷相等破保，洸得還。保子普奴復連烏撒、水西苗攻剽畢節諸衛。帝命伍文定圖之。以朝議不合，召還。御史戴金因言：「芒部改流之議，諸司鹹執不可。軏徇洸邪說，違眾獨行，致疆場不靖。」遂罷軏官。

以兵部尚書李承勛薦，起故官，總督倉場。再遷南京戶部尚書。御史龔湜劾軏老悖；吏部言軏居官儉素，搢紳儀表。帝乃責湜妄言。久之，就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詔舉將材，薦鄭卿、沈希儀等二十一人，皆擢用。居四年，以老乞罷。疏中言享年若干，帝以為非告君體，勒為民。久之卒。

徐問，字用中，武進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授廣平推官。遷刑部主事，歷兵部，出為登州知府。地濱海多盜，問盡捕之。調臨江。修築壞堤七十二。轉長蘆鹽運使。運司故利藪，自好者不樂居。問曰：「吾欲清是官也。」終任不取一錢。累遷廣東左布政使。

嘉靖十一年以治行卓異，拜右副都御史，巡撫貴州。獨山州賊蒙鉞弒父為亂。問聞南丹、泗城欲助逆，檄廣西撫按伐其謀。又檄鉞弟釗復父仇，事平得承襲。鉞援絕。問督大兵分道入，誅之。捷聞，賜金綺，召為兵部右侍郎。疏陳武備八事。又言：「兩廣、雲、貴半土司，深山密菁，瑤、僮、羅、僊所窟穴。邊將喜功召釁，好為掃穴之舉。王師每入，巨憝潛蹤，所誅戮率無辜赤子。興大兵，費厚餉，以易無辜命，非陛下好生意。宜敕邊臣布威信，嚴厄塞，謹哨探，使各安邊境，以絕禍萌。」帝深納其言。尋引疾歸。二十一年，召為南京禮部侍郎。久之，就遷戶部尚書。復引疾去，卒於家。

問清節自勵。居官四十年，敝廬蕭然，田不滿百畝。好學不倦，粹然深造，為士類所宗。隆慶初，謚莊裕。

張邦奇，字常甫，鄞人。年十五作《易解》及《釋國語》。登弘治末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。出為湖廣提學副使。下教曰：「學不孔、顏，行不曾、閔，雖文如雄、褒，吾且斥之。」在任三四年，諸生競勸。時世宗方為興世子，獻皇遣就試。乃特設兩案，己居北而使世子居南。文成，送入學。世宗由此知邦奇。嘉靖初，提學四川，以親老乞歸。久之，桂萼掌銓，去留天下提學官，起邦奇福建。未幾，選外僚入坊局，改右庶子，遷

南京祭酒。以身為教，學規整肅。就遷吏部侍郎。丁外艱歸。

帝嘗奉太后謁天壽諸陵，語及擇相。太后曰：「先皇嘗言提學張邦奇器識，他日可為宰相，其人安在？」帝憬然曰：「尚未用也。」服闋，即召為吏部右侍郎，掌部事。推轂善類，人不可幹以私。銓部升除，多受教政府，邦奇獨否，大學士李時銜之。郭勛家人犯法，舁重賄請寬，邦奇不從。帝欲即授邦奇尚書，為兩人沮止。尋改掌翰林院事，充日講官，加太子賓客，改掌詹事府。九載考績，晉禮部尚書。以母老欲便養，乃改南京吏部。復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帝猶念邦奇，時與嚴嵩語及之。嵩曰：「邦奇性至孝，母老，不樂北來。」帝信其言，遂不召。二十三年卒，年六十一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文定。

邦奇之學以程、朱為宗。宗王守仁友善，而語每不合。躬修力踐，跬步必謹。晝之所為，夕必書於冊。性篤孝，以養親故，屢起輒退。其母後邦奇卒，壽至百歲。邦奇事寡嫂如事母。所著《學庸傳》、《五經說》及文集，粹然一出於正。

族父時徹，少邦奇二十歲，受業於邦奇。仕至南京兵部尚書。有文名。

韓邦奇，字汝節，朝邑人。父紹宗，福建副使。邦奇登正德三年進士，除吏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六年冬，京師地震，上疏陳時政闕失。忤旨，不報。會給事中孫禎等劾臣僚不職者，並及邦奇。吏部已議留，帝竟以前疏故，黜為平陽通判。遷浙江僉事，轄杭、嚴二府。宸濠令內豎假飯僧，聚千人於杭州天竺寺，邦奇立散遣之。其儀賓托進貢假道衢州，邦奇詰之曰：「入貢當沿江下，奚自假道？歸語王，韓僉事不可誑也。」

時中官在浙者凡四人，王堂為鎮守，晁進督織造，崔汶主市舶，張玉管營造。爪牙四出，民不聊生。邦奇疏請禁止，又數裁抑堂。邦奇閔中官采富陽茶魚為民害，作歌哀之。堂遂奏邦奇沮格上供，作歌怨謗。帝怒，逮至京，下詔獄。廷臣論救，皆不聽，斥為民。

嘉靖初，起山東參議。乞休去。尋用薦，以故官蒞山西。再乞休去。起四川提學副使，入為春坊右庶子。七年偕同官方鵬主應天鄉試，坐試錄謬誤，謫南京太僕丞。復乞歸。起山東副使，遷大理丞，進少卿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宣府。入佐院事，進右副都御史，巡撫遼東。時遼陽兵變，侍郎黃宗明言邦奇素有威望，請假以便宜，速往定亂。帝方事姑息，不從，命與山西巡撫任洛換官。至山西，為政嚴肅，有司供具悉不納，間日出俸米易肉一斤。居四年，引疾歸。

中外交薦，以故官起督河道。遷刑部右侍郎，改吏部。拜南京右都御史，進兵部尚書，參贊機務。致仕歸。三十四年，陝西地大震，邦奇隕焉。贈太子少保，謚恭簡。

邦奇性嗜學。自諸經、子、史及天文、地理、樂律、術數、兵法之書，無不通究。著述甚富。所撰《誌樂》，尤為世所稱。

弟邦靖，字汝度。年十四舉於鄉。與邦奇同登進士，授工部主事。榷木浙江，額不充，被劾，以守官廉得免。進員外郎。乾清宮災，指斥時政甚切。武宗大怒，下之詔獄。給事中李鐸等以為言，乃奪職為民。世宗即位，起山西左參議，分守大同。歲饑，人相食，奏請發帑，不許。復抗疏千餘言，不報。乞歸，不待命輒行。軍民遮道泣留。抵家病卒，年三十六。未幾，邦奇亦以參議蒞大同。父老因邦靖故，前迎，皆泣下。邦奇亦泣。

邦奇嘗廬居，病歲餘不能起。邦靖藥必分嘗，食飲皆手進。後邦靖病亟，邦奇日夜持弟泣，不解衣者三月。及歿，衰絰蔬食，終喪弗懈。鄉人為立「孝弟碑」。

周金，字子庚，武進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授工科給事中。累遷戶科都給事中。疏言：「京糧歲入三百五萬，而食者乃四百三萬，當痛為澄汰。中官迎佛及監織造者濫乞引鹽，暴橫道路，當罷。都督馬昂納有妊女弟，當誅昂而還其女。」朝議用兵土魯番，復哈密。金言西邊虛憊，而土魯番險遠，且青海之寇窺伺西寧，不宜計哈密。已，卒從金議。

嘉靖元年由太僕寺少卿遷都察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延綏。邊人貧甚。金為招商聚粟，廣屯積芻，以時給其食。改撫宣府，進右副都御史。大同叛卒殺張文錦，邊鎮兵皆驕。宣府總督侍郎馮清苛刻。諸軍請糧不從，且欲鞭之，眾轟然圍清府署。金方病，出坐院門，召諸軍官數之曰：「是若輩剝削之過！」欲痛鞭之。軍士氣稍平，擁而前請曰：「總制不恤我耳！」金從容諭以利害，眾乃散解去，得無變。改撫保定。巡按御史李新芳疑廣平知縣謀己，欲抶之。知府為之解，並欲執知府，發兵二千捕之。知府及佐貳皆走，一城盡空。金發其罪狀，而都御史王廷相庇新芳，與相爭。帝卒下新芳刑部，黜官。金遷兵部右侍郎。未幾，進右都御史，總督漕運，巡撫鳳陽諸府。久之，擢南京刑部尚書，就轉戶部。二十四年致仕歸，歲餘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襄敏。

吳嶽，字汝喬，汶上人。嘉靖十一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，歷郎中。督餉宣府，吏進羨金數千，拒之。出知廬州府。稅課歲萬金，例輸府，嶽以代郵傳費。西山薪故供官爨，嶽弛以利民。以憂去。服除，改保定，治如廬州。歷山西副使、浙江參政、湖廣按察使、

山西右布政使，並以清靜得民。遷右僉都御史，巡撫保定六府。奏裁征發冗費十六七，民力遂寬。甫浹歲，引疾去。久之，以貴州巡撫征。尋進左副都御史，協理院事。隆慶元年，歷吏部左、右侍郎。京察竣，給事中胡應嘉有所申救。嶽詣內閣抗聲曰：「科臣敢留考察罷黜官，有故事乎？」應嘉遂得譴。遷南京禮部尚書，就改吏部。抑浮薄，杜僥幸，南都縉紳憚之。上疏陳六事，帝頗納其言。尋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未上，給由過家，病卒。詔贈太子太保，謚介肅。

嶽清望冠一時，禔躬嚴整。尚書馬森言平生見廉節士二人，嶽與譚大初耳。嶽知廬州時，王廷守蘇州，以公事遇京口。嶽召為金山遊，攜酒一缶，肉一斤，菜數束。廷笑曰：「止是乎？」嶽亦笑曰：「足供我兩人食矣。」歡竟日而還。去廬日，假一蓋禦雨，至即命還之。

譚大初，字宗元，始興人。嘉靖十七年進士。授工部主事。憂歸。起補戶部，改戶科給事中。數論事。歷兵科左給事中，出為江西副使。清軍，多所釋。御史孫慎以失額為疑，大初曰：「失額罪小，殃民罪大。」嚴嵩親黨奪民田，治之不少貸。遷廣西右參政，投劾歸。久之，起故官河南。未上，擢南京右通政。俄遷應天府尹。將赴南都，而穆宗即位，乞以參政致仕，不許。隆慶元年召拜工部右侍郎，尋遷戶部左侍郎，督倉場。海瑞為僉都御史，大初力薦瑞。已而屢疏乞休，不允。拜南京戶部尚書，引疾去。家居，田不及百畝。卒年七十五。謚莊懿。

贊曰：當正、嘉之際，士大夫刓方為圓，貶其素履，羔羊素絲之節浸以微矣。陶琰諸人清操峻特，卓然可風。南都列卿，後先相望，不其賢乎。琰之督漕，充嗣之守禦，良永之遏錢寧，周金之弭亂卒，所豎立甚偉。至琰子之直節，廷弼、邦靖之篤行，尤無忝其父兄雲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